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4)第 S007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贵行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确定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坚

沈小红

2014 年 3 月 28 日